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2〕150号

市水务局关于 10KV 亚泰城（二期）2.2 期住宅小区配电网工程涉蒲河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北工程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0KV 亚泰城（二期）2.2 期住宅小区配电网工程涉蒲河防洪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格。根据《10KV 亚泰城（二期）2.2 期住宅小区配电网工程涉蒲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本次建设方案。

拟建电力电缆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盛京桥上游自北向南采用定向钻穿越蒲河，定向钻成孔孔径为Φ800，内穿9×Φ160PE电缆管。穿越蒲河位置左岸为蒲南路，右岸为蒲北路，距离下游盛京桥外缘线45~60m。定向钻穿越总长度261m，桩号K0+000~K0+261，其中，涉河段长175m，桩号K0+067~K0+242。穿越段电缆与蒲河河道中心线夹角为86°。右岸入钻点地面高程49.27m，入土角15°，电缆埋深1.5m，工作坑外缘距离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最小距离为67m。右岸岸坎高程47.52m，该处孔顶高程38.42m，埋深9.1m。主河槽深泓高程43.92m，主河槽深泓处孔顶高程38.42m，孔顶埋深5.5m。左岸岸坎高程47.54m，该处孔顶高程40.04m，埋深7.5m。左岸出钻点高程49.25m，出土角15°，电缆埋深1.5m，工作坑外缘距离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最小距离19m。入、出土点各设置3m×4m×3m工作坑。

本项目在非汛期施工，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30日。

二、《报告》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成果及水利计算方法。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及河势稳定评价的结论。

10KV亚泰城（二期）2.2期住宅小区配电网工程涉蒲

河防洪评价结论如下：

- 1、经水文分析和复核，工程穿越蒲河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556m^3/s$ 。
 - 2、根据水力计算成果，工程穿越蒲河位置发生 5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设计水位 49.06m。
 - 3、工程建设未占用行洪断面面积，不会引起壅水现象。
 - 4、工程穿越蒲河位置 50 年一遇标准下一般冲刷深度 0.74m，局部冲刷深度 2.70m，总冲刷深度 3.44m。
 - 5、工程所在蒲河河段暂无水利规划需要实施。
 - 6、工程建设符合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 7、工程建设未占用行洪断面，对所在河道的行洪安全不会产生影响。
 - 8、工程建设对蒲河河道水流形态及演变趋势基本无影响，对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
 - 9、工程实施对现有防洪工程和其它水利设施基本无影响。
 - 10、项目建设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 11、工程对 7#拦河闸等的第三方水事权益无影响。
-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蒲河相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无影响，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河段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基本无影响；工程建设符合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和其它水利设施无影响；工程对 7#拦河闸等的第

三方水事权益均无影响。综上，拟建电力电缆穿越蒲河工程的建设方案是可行的。

四、有关要求

1、该项目穿越蒲河的水利监督管理工作由沈北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你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沈北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2、工程在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等废弃垃圾应运至河道管理范围外指定弃渣场集中堆放，以避免影响河道行洪。

3、建议在穿越处设置标示牌，标明穿越位置、功能及埋深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以便将来规划修建水利工程时，避免管道遭受破坏。

4、未来河道治理过程中相关工程实施时，拟建工程管理部门应配合其实施。

5、工程实施后应加强河道演变观测，如河势发生较明显变化，河势发展可能对工程产生威胁时，及时对河道进行防护。

